

#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处罚〔2024〕65号

当事人：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新疆墨玉县\*\*\*\*\*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6532\*\*\*\*\*78

2024年6月28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接到线索后，到于田县托格日孜乡派出所核实情况，发现当事人涉嫌使用未检定的电子秤并远程操控电子秤的遥控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从事粮食收购。2024年6月28日经局领导批准当场发现的一台电子秤、控制电子秤的一个遥控器和一块芯片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

经核查，当事人于2022年12月份从阿克苏市一家五金店550元的价格购买1台通过遥控器操控减少称重重量的电子秤。2024年6月25日当事人带两个朋友晚上到于田县，2024年6月26日开始到于田县托格日孜乡亚喀兰干村、吉格代勒克巴格村、阿亚克空巴克村去购买小麦，共购买12户农户的小麦，其中10户（1户未按遥控器、1户交易未成功）的小麦收购时当事人均有按遥控器A、B按钮（按A按钮10公斤重量可以减少1公斤，按B按钮10公斤重量可以减少2公斤）操控电子秤减少称重重量行为。交易成功的11户农户的小麦用当事人的电子秤总称重9704公斤，但向新疆某某公司售卖小

麦时总称重量11475公斤（该公司的电子秤是已检定合格的秤），称重量差额为1771公斤，当事人用遥控器操控的电子秤通过作弊减少小麦重量1771公斤，针对少称的重量该给10户农户该退款的金额为406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当事人玉\*\*\*\*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记录和视频录像，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检查情况的事实和有关事宜；

3. 当事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违法行为目的、发生过程、结果等情况；

4. 新疆某某公司写的情况说明并收款收据，证明当事人购买小麦总量和价值；

5. 检定结果通知书证明当事人使用作弊电子秤的违法事实；

6. 农民提取的材料，证明当事人违法实施的依据。

2024年7月1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玉\*\*\*\*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于市监处告〔2024〕65号），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申请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检定并作弊电子秤收购粮食的行为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第（二）项“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第（五）项“利用计量器具作弊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其他行为。”之规定，构成了使用的计量器具未检定并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行为，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情节严重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调查取证阶段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检查，能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配合检查工作进展顺利。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市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六）项（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七）项“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符合给予从轻处罚的情形；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  
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赔偿农民1771公斤的小麦损失4061  
元，并作出减轻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使用的计量器具；
3. 罚款5000元（伍仟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行账号：5821\*\*\*\*\*36。  
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  
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  
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